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7-03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时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璐先生主持。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389,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5800%。

①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389,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579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

②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3%，为中小股东。

2.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股东杨璐、XIUYING HU(胡秀英)、QING YANG(杨勍)、杨伟、方红和农忠超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15,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杨璐、XIUYING HU（胡秀英）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0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阳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长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